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教育部處理財團法人世新大學董事長暨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周○○於110年8月出國，未到課指導，卻支領鐘點費；派遣員工赴美照顧校務顧問，及公器私用命公務司機及工友處理家族私事等情案，尚有諸多疑義未予查明，待深入調查瞭解案。

# 調查意見：

本案係民國(下同)111年7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4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之案件，案經調閱教育部卷證資料[[1]](#footnote-1)，並於112年1月17日詢問該部高等教育司朱司長俊彰及世新大學黃副校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後：

本案陳訴人於111年1月27日及2月17日向本院陳訴，財團法人世新大學董事長暨所設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周○○(下稱周董事長或周師)110年8月即已前往美國，未到課指導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與梁師合開「公共事務實習（一）」課程卻支領鐘點費，以及命公務車司機及總務處工友等處理其私事等情，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該部業於111年4月26日組成專案小組至該校進行查處，嗣並完成「監察院函轉世新大學民眾陳情查核報告」（下稱教育部查核報告），且於111年5月2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116號函（下稱111年5月25日函）世新大學及財團法人世新大學董事會（下稱世新大學董事會），及於111年6月2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0056417號函（下稱111年6月20日函）該校並副知該董事會，糾正周董事長為世新大學專任教師，未依規定請假即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出國、「董事長」非屬世新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該校卻逕依校內規定減免周董事長授課鐘點及教職員公差出國申請、出國工作報告及考核程序不完備等事項，以及限期改善周董事長為該校行政管理系聘任之專任教師，110學年度第1學期僅開設通識課程，又該課程屬校外實習性質，宜以專業系所開設為主、該校爾後應落實執行該校於111年4月訂定公務車派用辦法、公務車司機出勤亦應填寫出勤紀錄，做好內部管控作業、該校應評估校長卸任禮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將相關禮遇措施明確納入績優校長卸任禮遇辦法，以及該校對校內免線上刷卡人員應建立適當之出勤管理制度等事項，爰陳訴人所陳事項，業經教育部糾正及限期改善在案，合先敘明。

##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周董事長擔任該學校法人所設世新大學專任教師時，連續3個學期間，有不假出國之情事，教育部雖已糾正該校周師110學年度第1學期不假出國，且該校亦已辦理上開3學期補請假，惟該校卻仍無法知悉周師出國期間及目的，是以，該補請假內容是否正確，自有疑義。又，該校對於周師是否為「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前後說法矛盾，該部表示將函請該校重新說明，以及該校教師請假辦法第6條所訂由單位主管或課務組提供未依規定請假教師名單報請校長處理之規定亦有不周，爰該部允應督導該校確實檢討改進：**

### 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第3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及第55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大學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又，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爰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學應善盡行政監督之責。

### 教師法第35條規定：「(第1項)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第2項)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師請假規則](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39129)第2條規定：「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13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及第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世新大學教師請假辦法第1條規定：「本校教師之請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3條規定：「……十二、公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各項會議。……(七)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及第6條規定：「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由單位主管或課務組提供名單報請校長處理之。」爰教師請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教育部查核報告指出，財團法人世新大學周董事長同時為所設世新大學所聘專任教師，經與周師本人及學校人事主管確認，其110學年度第1學期未依教師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全學期停留於國外（美國），未於校內實體授課。惟相關人員表示周董事長於110年5月及6月即開始進行課前籌備動作（接洽各個實習單位，爭取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實習名額），並於學期中以線上遠距之方式聽取學生報告及進行期末評分。嗣該部於111年5月25日函糾正該校有關周董事長為學校專任教師，未請假即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間出國，該校未落實教職員工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違反教師法第35條第2項、教師請假規則及該校教師請假辦法，並請該校爾後確實改善。嗣世新大學於111年10月14日以世新人字第1110006135號函（下稱111年10月14日函）復教育部表示，該校業依訪視建議辦理補請假手續，並由校長口頭告誡之，以及世新大學董事會於111年12月9日以世新董字第1119200011號函復該部，周董事長於111年12月1日辭去學校專任教師一職。另依據世新大學112年2月23日之回復說明略以[[2]](#footnote-2)，周師請假期間自110年6月17日至6月25日、110年9月22日至111年1月18日、111年2月21日至111年3月10日；請假事由：代表學校赴美國拜會校友及進行姊妹校交流活動，於疫情期間維繫與美國地區校友及姊妹校之實質互動，以利推動校務發展。

### 查教育部雖已糾正世新大學周師110學年度第1學期間未依規定請假即出國，惟周師109學年度第2學期與徐師及葉師合開「獨立研究」課程，與方師合開「行政立法專題」課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與梁師合開「公共事務實習（一）」課程；110學年度第2學期與梁師合開「公共事務進階實習」課程，卻於上開3個學期間均有不假出國之情事。又，依據109年11月20日財團法人世新大學第19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該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公務出訪案之說明，該案係擬配合學校公務出訪行程，實際行程時間配合學校業務主辦單位安排等語。再依該校社會資源發展中心（下稱社資中心）江員兩次赴美協助周董事長與成女士聯繫校友工作之期間為110年6月9日至110年9月6日及111年1月4日至111年3月11日，該校對周董事長配合公務出訪期間及目的，自應知悉。惟該校雖已依該部訪視建議辦理補請假，卻仍於111年11月9日世新人字第1110006629號函(下稱111年11月9日函)稱，該校未有單位主管或課務組提報周師不假出國情事，自無從確認周師赴國外之目的，及於112年1月6日世新人字第1110007950號函（下稱112年1月6日函）稱，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個人行為，學校應予尊重，周師110學年度確切出國期間，該校無法得知等語。該校理應知悉周師出國期間及目的，卻稱無法得知及確認，既無法得知及確認，則其補請假內容是否正確，自有疑義。

### 本院詢問「世新大學專任教師不論任何期間出國，是否均應請假？」該校於112年2月13日[[3]](#footnote-3)回復教育部略以，學校專任教師若有該校教師請假辦法第3條所定事由，致未能執行教師之義務時，依規定辦理請假。專任教師未兼學校行政職務者，於寒暑假期間不須到校上課上班，乃各級正規教育機構之通例，即一體適用之「假期」，自無請假問題，更無探究其是否居家或出國之必要。寒暑假既專任教師之「假期」，其未兼學校行政職務者之個人行止動向，學校應予尊重，縱使出國旅遊，亦無須請假。教育部則表示[[4]](#footnote-4)，世新大學前既認定周師擔任董事長符合該校教師聘任規則第6條第3項「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酌減其責任鐘點」，該案又主張周師係「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個人行止動向，學校應予尊重，縱使出國旅遊、亦無須請假」顯有矛盾。該部將函請該校重新說明，如學校認定周師前為「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寒暑假出國即應依該校差勤辦法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倘未辦理，學校則未善盡督導之責，應予檢討；倘學校認定周師非「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該校減授鐘點之作為自始違反校內規定，且學校於該部糾正前顯已知情，管理上顯有不周，應予檢討。

### 再者，本院111年9月1日函詢「世新大學對於不假出國之專任教師應如何處理？」該校111年10月14日函略以，依該校教師請假辦法第6條規定，曠職或曠課者，由單位主管或課務組提供名單報請校長處理之。經查該校歷年來尚未有單位主管或課務組提報不假出國之專任教師名單，故無處理實例等語。該校復於111年11月9日函略以，經查未有單位主管或課務組提報不假出國之專任教師名單，該校尚無從處理等語。是以，該校未能落實教師差勤管理，其管控機制亦未健全。世新大學業表示[[5]](#footnote-5)，因教育部111年5月25日函糾正，除周董事長已於111年12月1日辭去專任教師一職外，學校亦落實執行教師請假應按該校教師請假辦法所定假別及日數，於規定期限申請並依核決權限核准。該校教師請假辦法第6條所訂由單位主管或課務組提供未依規定請假教師名單報請校長處理之規定，係自101年6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迄今，經檢討確有規定不周之處，以致未能落實差勤管理。學校將結合教務資訊系統，並加強宣導及查核，以提升差勤管理成效。

### 綜上，財團法人世新大學周董事長擔任該學校法人所設世新大學專任教師時，連續3個學期間，有不假出國之情事，教育部雖已糾正該校周師110學年度第1學期不假出國，且該校亦已辦理上開3學期補請假，惟該校卻仍無法知悉周師出國期間及目的，是以，該補請假內容是否正確，自有疑義。又，該校對於周師是否為「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前後說法矛盾，該部表示將函請該校重新說明，以及該校教師請假辦法第6條所訂由單位主管或課務組提供未依規定請假教師名單報請校長處理之規定亦有不周，爰該部允應督導該校確實檢討改進。

## **教育部雖已糾正財團法人世新大學周董事長擔任該學校法人所設世新大學專任教師時，該校依校內規定減授鐘點為每週2小時有行政缺失，惟尚未及於周師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及其他2位監察人擔任該校專任教師亦有減授鐘點情事，爰該校所提之檢討及追繳方案仍有未足，該部允應再監督該校依法妥處：**

### 大學法施行細則第18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數，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107年11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7286號函略以，教師授課時數屬學術自治事項，各校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衡酌教學品質及教師合理負擔，訂定合宜規定。復世新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規則第6條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責任鐘點，教授為8小時、副教授為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為10小時。……學年授課時數未達責任鐘點者，須簽請校長核准自減授鐘點帳戶扣抵或於次學年補足；未補足者，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離職前尚有不足之時數，依鐘點費標準自薪資中扣抵。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酌減其責任鐘點……」爰世新大學考量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尚需負擔之行政責任及工作量，減免是類教師每週所授之責任鐘點。

### 查周師自93年2月1日起擔任世新大學專任講師，且兼任多媒體中心主任等，並自102年11月8日起擔任該校助理教授及財團法人世新大學董事，及自106年11月8日起迄今擔任該校副教授及該學校法人董事長。世新大學於112年2月23日回復教育部表示，周師自92學年度第2學期起擔任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兼多媒體中心主任，依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得酌減授課鐘點之規定，簽報校長核准每週責任鐘點減為2小時。102年11月8日起，周師兼任該學校法人世新大學無給職董事免兼行政主管，惟因當時各系課程已排定，爰暫予維持不變。該校衡酌專任教師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者，依私校法及該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與監督校務等行政事務，其所增加的行政負擔，應屬兼任其他各種職務之範圍，視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酌減其責任鐘點，以減輕教學負擔。爰核定周師103學年度起每週責任鐘點2小時；107學年度起擔任董事長時亦同。

### 世新大學於111年11月9日函稱，依該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則第6條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酌減其責任鐘點。減授原則係依97年8月5日校長指示：「副校長授2；四長、室主任減半；所長減3、系主任依各系規模減3或減4；兼任兩個或以上職務者另請校長裁示；講師兼行政職減半。」辦理，並逐年修訂之。又依該校112年2月23日回復教育部內容，該校歷屆董事長及董事適用該原則計周師1人，每週責任鐘點2小時；監察人計2人，張副教授擔任無給職監察人，103學年度起責任鐘點減半，即4.5小時，徐教授於107年度起每週責任鐘點減半，即4小時。

### 教育部查核報告指出，周董事長所擔任之「董事長職務」非屬「學校行政職務」，學校將其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規則第6條，比照其他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酌減其授課責任鐘點為每週2節，未符規定等語。該部爰以111年5月25日函糾正該校簽准周董事長減授鐘點顯有行政缺失，請爾後確實改善。

### 針對教育部上開糾正，世新大學於111年10月14日函復該部略以，該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則第6條規定所稱「行政職務」解釋上係指教學研究以外之管理、輔導或事務性工作，包括擔任各級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及學校法人或學校附設（屬）單位管理職務者，在執行層面上，學校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人事室將專任教師兼任各種職務者之工作職位、業務負擔與單位規模等，簽報校長核定後酌減責任鐘點。例如，專任教師擔任小世界實習指導老師，專任教師兼任學術期刊主編、球隊教練、法務顧問等職務；董事長及監察人依私校法及財團法人世新大學捐助章程行使董事會職權及監督校務等行政事務，其所增加的行政負擔，應屬兼任其他各種職務之範圍，爰視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酌減其責任鐘點，以減輕教學負荷，此應屬合理，且非該校獨有。如該部認減授鐘點條文內容不夠明確，致有不符規定疑慮，該校將提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前揭規定為：「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本校法人董事、監察人職務者，得酌減其責任鐘點，減授標準另定之。」以資明確等語。嗣該部則再於111年11月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1938A號函(下稱111年11月4日A函)該校略以，周師減免授課鐘點部分，因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校內行政職務，又依該部99年5月13日臺高字第0990081723號釋例略以，私校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需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且依私校法第29條規定董事職權行使應與校務嚴格劃分，爰其所負擔之工作及行使之職權與校務無涉，仍請該校儘速檢討更正校內減授鐘點時數情形。

### 惟世新大學仍於111年11月9日函復教育部表示，該校將提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前揭規定。該部則再於111年11月23日[[6]](#footnote-6)發函予該校略以：「經查貴校本次說明之辦理情形，與本部前開說明不符，請貴校於文到1個月內檢討更正，否則本部將再次予以糾正，扣減貴校獎補助款。」其後，該校於111年12月14日函復該部略以：「關於專任教師減授鐘點情形，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案甫經111年11月16日本（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經檢視將依來函釋例刪除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得酌減其責任鐘點之規定，提送本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另該部於111年12月29日函[[7]](#footnote-7)知本院：「周董事長業於111年12月1日辭去學校專任教師一職。」

### 教育部表示[[8]](#footnote-8)，有關周董事長於106年11月起比照副校長標準而減授之鐘點數部分，因周董事長於111年12月1日已辭去學校專任教師職務，該部將函請世新大學究責相關人員並提出追繳及檢討方案。惟該校於112年2月13日表示，有關周師辭去專任教職前因兼任學校董事長減授鐘點需追繳鐘點費部分，其不足學校專任教師基本責任鐘點時數，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19條第5項扣薪規定計算，應繳回之鐘點費計新臺幣（下同）47萬8,019元。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周董事長已非在職專任教師，追繳其鐘點費是否合法合理，不無疑慮，仍請該部審酌等語。該部則表示[[9]](#footnote-9)，「董事長」自始即非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行政職務」範圍，與該部前揭111年11月4日函釋無關，亦無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適用。又，該校於本案回應「專任教師未兼學校行政職務者，於寒暑假期間不須到校上課上班，乃各級正規教育機構之通例……」，回復內容似逕認定「周師未兼行政職務，爰寒暑假不須到校亦不須請假」。是以，縱該校主張「周師減授鐘點，非因其個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惟該校減授鐘點之行政作為顯有缺失，倘未能改正（追繳其鐘點費），致學校權益受損，該部基於學校主管機關之立場，將再次糾正，扣減該校獎補助款，俾督請其改善等語。

### 另周師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皆與其他教師合開課程。教育部查核報告指出，110學年度第1學期周董事長與梁師合開之碩士班「公共事務實習（一）」（課程簡碼CGS-503-01-M1），授課大綱顯示開課單位為共同科委員會，經與行政管理學系主任確認為通識課程非屬該系專業課程，該系專任教師周師110學年度第1學期僅教授該通識課程，建議系所專任教師至少應教授專業課程。爰該部於111年5月25日函建議該校，該課程屬校外實習性質，宜以專業系所開設為主（仍可開放其他專業系所學生修課）。該校於111年6月24日世新人字第1111001244號函（下稱111年6月24日函）復該部，周師開設「公共事務實習課程」，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回復由其所屬之行政管理學系開課，並開放其他系所學生修課。

### 按本院就陳訴人所陳事項函請教育部查明後，該部雖已糾正世新大學簽准所屬財團法人世新大學周董事長依校內規定減授課鐘點有行政缺失，及請該校提出追繳及檢討方案。惟其範圍尚未及本院調查所發現，周師早於103年兼任董事期間，即減授鐘點至每週為2小時，且該校監察人兼任專任教師者，亦適用減授原則之情事。嗣該校雖已函復該部，將刪除專任教師兼任該校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得酌減其責任鐘點之規定，並計算周師辭去專任教職前因擔任學校董事長減授鐘點，應追繳鐘點費計47萬8,019元，惟其追繳鐘點費之計算亦未及於周師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與其他2位監察人。

### 綜上，教育部雖已糾正財團法人世新大學周董事長擔任該學校法人所設世新大學專任教師時，該校依校內規定減授鐘點為每週2小時有行政缺失，惟尚未及於周師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及其他2位監察人擔任該校專任教師亦有減授鐘點情事，爰該校所提之檢討及追繳方案仍有未足，該部允應再監督該校依法妥處。

## **有關陳訴人所訴周董事長涉公器私用一節，實為世新大學提供給其家屬成女士[[10]](#footnote-10)之協助措施，惟成女士係世新大學現任校務顧問，該校協助成女士之措施或為執行公務所需，然確有協助其處理私務如推輪椅至醫院看病等情，該校雖已就教育部建議辦理相關改善措施，惟該等措施是否落實執行，該部允宜持續督導追蹤：**

### 世新大學於106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之「世新大學校務顧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由校長聘請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校務顧問……。」嗣該校於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列該條第2項：「校務顧問委員會得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聘任之。」

### 有關陳訴人陳訴財團法人世新大學周董事長疑似利用權勢命劉姓公務車司機為家屬開車部分：

成女士為財團法人世新大學周董事長之母親，曾任該學校法人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其所設世新大學校長，現兼任該校校務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受聘擔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監事會監事。教育部查核報告略以，該校派任劉姓公務車司機配合成女士外出拜訪、溝通參與相關活動時，派車支援接送。惟上述派車支援活動，僅以電話通知劉姓司機，並未事前提出公務車借用單；劉姓司機僅有上下班時間簽到與簽退紀錄，並無外出之詳細出勤紀錄或日誌，較難管控公務車司機之出勤狀況。該部亦指出，該校在公務車管理上，並未落實公務車借用事前須申請核准之程序，顯有管理不周之缺失。嗣該部於111年5月25日函略以，該校於111年4月訂定公務車派用辦法，爾後應落實執行（事前填明用車事由，並經相關主管簽核同意）；另學校公務車司機出勤亦應填寫出勤紀錄，做好內部管控作業等語。其後，該校於111年6月24日函復該部，該校公務車派用辦法業經111年4月14日之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非專屬公務車之使用須由需用單位填具申請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總務處審核，總務長核准後始可借用；公務車司機之出勤均應填寫紙本出勤紀錄，並由該處不定時抽查檢核，以落實控管。

### 有關陳訴人所陳將世新大學職員調回家幫忙家務及校內2位學校員工於110年數次伴隨周董事長家人赴美，荒廢校內工作，增加校內同仁負擔部分：

#### 羅員為世新大學總務處環境安全組之工友，教育部查核報告略以，經晤談羅員，主要工作為機動支援校外學人宿舍清潔工作，因工作需要，在聘用簽呈上經校長簽准屬於免線上刷卡人員。在新冠疫情於國內蔓延後，因學人宿舍清潔工作量減少，羅員調回學校支援大樓清潔工作，並不定時派遣協助校務顧問成女士外出拜訪或醫院看病，擔任推輪椅之工作。又，因校務顧問成女士行動不便，學校派遣工友協助其外出公務拜訪時，擔任推輪椅之工作，於公務協助尚屬合理；惟派遣工友協助推輪椅至醫院看病之工作，較屬於私領域行為，與學校公務並無直接關係，學校應避免為之。此外，羅員雖屬免線上刷卡人員，但應填寫每日工作日誌或紀錄，方能有效管握其之出勤狀況。爰該部指出該校之行政缺失略以，該校派遣工友協助校務顧問成女士外出，擔任推輪椅之工作，並無相關之規範，且與學校公務無關之陪同看病活動應公私分明，避免為之。此外，羅女士雖屬免線上刷卡人員，不須填寫每日工作日誌或紀錄，學校難以有效管握其出勤狀況。

#### 教育部查核報告亦指出，羅員在110年11月23日，經校長簽准以公假陪同校務顧問成女士赴美拜會校友，協助照顧與擔任推輪椅之工作，並於111年3月31日返臺。另外該校社資中心江員，其主要工作為校友連繫與幫助學校募款，因工作需要，配合成女士赴美之公務需求，於111年1月4日，經校長簽准赴美支援，並於111年3月11日返國。因校務顧問成女士行動不便，學校派遣羅員陪同赴美協助外出公務拜訪時，擔任推輪椅之工作；此外，社資中心江員兩次赴美協助周董事長與成女士聯繫校友工作，屬於其工作職掌，且經校長公假簽准程序，並有該中心李員為代理人。惟羅員與江員奉派出國公文中，僅有出國日期，並未有確切回國日期，以及未檢附詳細之在美公務行程日期規劃；另外，兩位員工回國後，並未提交出國報告及出國期間之詳細工作紀錄。

#### 教育部於111年5月25日函世新大學及世新大學董事會表示，該校訂有績優校長卸任禮遇辦法，其中第2條規定董事會得視實際情況，對卸任校長增列其他禮遇措施。建議該校確實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例如應避免派遣學校人員協助私領域，如陪同至醫院看病部分），將禮遇措施（如派車接送、派遣工友協助公出照料工作、與派遣員工赴海外協助聯繫校友工作等事宜）明確納入前開辦法。另對校內免線上刷卡人員應建立適當之出勤管理制度。嗣該部再於111年6月20日函該校並副知該董事會指出，該校雖有規劃與旅美校友聯繫之66週年校友活動，並簽准委請校務顧問成女士於110年11月23日出國，羅員以公差假陪同前往，江員復於111年1月4日以公差假前往，惟仍有行政缺失，該部予以糾正略以，該校未事先規劃羅員及江員出國行程及工作項目（例如實際工作內容、前往地點、行程規劃、拜會單位及出國期間等），僅於簽內敘明出國係為協助成女士參與校友活動並轉致新年問候相關業務，且於渠等出國期間並未要求其撰擬工作紀錄，回國後亦無需繳交出國報告。是以，該校未能依學校財團法人(下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11]](#footnote-11)之精神，對人事、財務、營運等項實施自我監督，亦無法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此外，該校亦未依世新大學職員請假辦法第3條[[12]](#footnote-12)評估人員依「實際需要」申請出差旅費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有關禮遇措施部分：

#### 111年6月30日財團法人世新大學第20屆第5次董事會議雖決議廢止「世新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惟該校於111年9月19日世新人字第1110005365號函（下稱111年9月19日函）表示，該學校法人於95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上開禮遇辦法，成女士於90年8月1日卸任校長，未及適用該禮遇辦法，學校亦未提供具體禮遇措施。而成女士曾任該校教務主任及校長，以及該學校法人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長等職，平均每年捐助該校約50萬元，學校特依該校校務顧問委員會設置辦法敦聘其為無給職之校務顧問，並兼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其豐富之高教辦學經驗，不定期接受該校諮詢外，亦以其在傳播及其他各界累積數十年豐沛之人脈，幫助學校拓展資源。成女士長期為學校奉獻，但從未支領諮詢費或出席費，該校僅配合其需外出拜訪、溝通參與相關活動時，視公務車輛調度情形派車支援，嚴格來說，係屬提供校務顧問執行該校請託事宜之協助，尚未達對辦學績效卓著之卸任校長應有禮遇程度。另該校於111年11月9日函表示，成女士協助校務大多運用其豐沛之校友人脈或個人資源，應無提出申請或依據之必要。又，成女士之需求屬總務人員明知業經學校許可之事，故無派車紀錄。且稱，大學對於卸任校長之禮遇措施，並無法令規範，學校對治校績效卓著之卸任校長提供何種禮遇措施，應由學校自行認定及自主決定（尤其是私立學校），外部機關或個人應無立場介入。該校於112年1月6日函再稱，以私立學校而言，績優卸任校長禮遇辦法，係屬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範疇，董事會考量學校財務狀況與校長辦學績效，提供其卸任後禮遇措施，以表達感謝之意，等同於校長聘約約定事項之一，並無違法不當，應不受主管機關管制。惟本案因本院有不同意見，並考量成女士係周董事長之母親，雖無禮遇措施，但易被外界及本院誤解為濫用公務資源，世新大學董事會乃從善如流予以廢止，嗣後依學校自訂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困擾等語。

#### 教育部表示[[13]](#footnote-13)，該部基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立場，將對學校是否確實按校內規定辦理相關事項進行適法性之監督；另有關於妥適性之部分，亦會採行政指導方式請學校改善。

### 至於教職員工公差出國申請、出國工作報告及考核程序不完備部分，世新大學於111年10月14日函復教育部表示，業經該校人事室檢討修正，明定教職員工公差出國，應將事由及完整規劃事先簽報核准，出國期間按日填寫工作日誌，返國銷差15日內檢具出國工作報告及相關憑證等，送交人事室審核辦理核銷請款，以完備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綜上，有關陳訴人所訴周董事長涉公器私用一節，實為世新大學提供給其家屬成女士之協助措施，惟成女士係世新大學現任校務顧問，該校協助成女士之措施或為執行公務所需，然確有協助其處理私務如推輪椅至醫院看病等情，該校雖已就教育部建議辦理相關改善措施，惟該等措施是否落實執行，該部允宜持續督導追蹤。

## **現行私校法已無規範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其任職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長，惟教育部認為實務運作上確有可能出現董事會監督考核及學校管理出現扞格等情事，且將於後續修正私校法時納入考量，該部自當確實辦理：**

### 86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私校法第17條第1項明定：「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依第15條第1項得兼任本校董事或他校董事，惟不得被推選為董事長。」嗣該法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後已無規範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其任職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長。教育部表示[[14]](#footnote-14)，經查該條文修法說明為：「配合修正條文第10條規定，董事資格應於捐助章程明載明，再由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該次修法係基於尊重私校自治原則，將董事之資格授權各學校法人訂定。

### 又，現行私校法第15條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查世新大學於111年9月19日函表示，私校法第29條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依該規定，董事長係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查單純專任教師而未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應不在該法禁止之列。其他私立學校亦多有學校法人董事擔任專任教師之例。又，世新大學專任教師得依該校教師聘任規則第10條規定[[15]](#footnote-15)，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含兼課），惟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應將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簽請校長核准。世新大學董事會依前述規定辦理，無違反相關規定等語。另依教育部所查[[16]](#footnote-16)，私立大專校院部分，尚有中原大學、實踐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法鼓文理學院有董事長同時擔任專任教師情況。

### 教育部於111年11月23日函[[17]](#footnote-17)世新大學董事會表示，依私校法第15條、第29條第1項及41條第3項規定，周董事長同時擔任學校之專任教師，確有可能出現本院所提董事會監督考核及學校管理出現扞格等情事，並請於下次召開董事會議時進行通盤檢討，研議配套措施。嗣該董事會回復該部，周董事長於111年12月1日已辭去專任師職務。另該部亦表示[[18]](#footnote-18)，私校法修正公布後已無規範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學校法人董事長，係基於尊重私校自治原則，將董事之資格授權各學校法人訂定，惟於實務運作上，確可能有董事會監督考核及學校管理出現扞格等情事，將於後續修正私校法時納入考量。

### 綜上，現行私校法已無規範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其任職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長，惟教育部認為實務運作上確有可能出現董事會監督考核及學校管理出現扞格等情事，且將於後續修正私校法時納入考量，該部自當確實辦理。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督導世新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浦忠成

1. 教育部111年10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92474號函、111年11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1938號函、111年11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11354號函、111年12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2839A號函、該部就本院112月1月17日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以及該部112年2月22日及112年3月1日提供本院詢問後補充之相關說明。 [↑](#footnote-ref-1)
2. 教育部112年3月1日提供本院詢問後補充之相關說明 [↑](#footnote-ref-2)
3. 參見教育部112年2月22日提供本院詢問後補充之相關說明。 [↑](#footnote-ref-3)
4. 參見教育部112年2月22日提供本院詢問後補充之相關說明。 [↑](#footnote-ref-4)
5. 參見教育部112年2月22日提供本院詢問後補充之相關說明。 [↑](#footnote-ref-5)
6. 參見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11354A號函。 [↑](#footnote-ref-6)
7. 參見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2839A號函。 [↑](#footnote-ref-7)
8. 參見教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8)
9. 參見教育部112年2月22日提供本院詢問後補充之相關說明。 [↑](#footnote-ref-9)
10. 下或稱成主任委員。 [↑](#footnote-ref-10)
1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稱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藉由董事會、學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達成下列目標……」。 [↑](#footnote-ref-11)
12. 世新大學職員請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由學校指派赴校（國）外執行一定任務或代表學校出席各項會議、活動者，給予公差（含例假日），並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出差旅費。」 [↑](#footnote-ref-12)
13. 參見教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所提供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13)
14. 參見教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14)
15. 世新大學教師聘任規則第10條規定：「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如需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含兼課），除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外，應將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簽請校長核准。」 [↑](#footnote-ref-15)
16. 參見教育部112年2月22日提供本院詢問後補充之相關說明。 [↑](#footnote-ref-16)
17. 參見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11354B號函。 [↑](#footnote-ref-17)
18. 參見教育部112年2月22日提供本院詢問後補充之相關說明。 [↑](#footnote-ref-18)